



桃園市勞動力援助職業工會

【各類工作】勞保、健保專業辦理

會員及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年度：_____學年度 會員編號：_____ (工會填寫)

會員姓名			會員身分證字號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學生身分證字號						
學期成績 _____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申請組別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收件期間

每年 9/1 起至 10/31 止(逾期不受理)

申請方式

將申請書(共 2 頁)填寫完成後連同成績單正本，拍照傳 LINE(ID 033391699)

申請資格

- 會員連續入會滿一年以上。(會籍計算至當年度 8/31，入會若中斷需重新計算)
- 會(保)費繳至當年度 9 月份。
- 會員或子女，學業成績須符合以下標準；操行成績各組別皆需 80 分以上。

就讀學校	上下學期成績平均	名額	申請金額	注意事項
國中組	85 分	25 名	1,000 元	1. 五年制專校前三年視同高中(職)四、五年級視同大專院校。 2. 空專、空大、學分班恕不受理。
高中(職)	80 分	25 名	1,500 元	
大學(專)	80 分	25 名	2,000 元	

【錄取規則】：

一、錄取順位：

每學年申請獎學金人數如超額時，各組別依成績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，由高至低錄取，若最末名同分，則依序比較下列成績：1. 操行成績。 2. 體育成績。(身障者為最優先)

二、限制條件：

- 每一會籍每年限領一份獎助學金。
- 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，同一子女可重複申請。
- 空大、空專、學分班、碩士班恕不受理申請。

備註：

如成績是等第成績(ABCD)、等第積分平均(GPA)、或甲乙丙丁，請至註冊組申請百分比成績單，或檢附該校等地積分換算規則。如無檢附百分比成績單，則 1. 等第成績及積分以當年度國立台灣大學公告之標準換算 2. 甲乙丙丁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換算，並採各級最低分計算。例如 A：為 85~89 分，以 85 分計算；甲為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，以 80 分計算。

撥款帳戶(會員本人或子女帳戶皆可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帳號：
發放時間	
每年 11 月底於官網公告錄取名單及發放獎學金	

【國民身分證】影本*非學生證*

學生的 【國民身分證】正面黏貼處 未領身分證可以戶口名簿影本取代	學生的 【國民身分證】反面黏貼處 未領身分證可以戶口名簿影本取代
---	---

【存摺封面】影本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會員本人或子女存摺皆可

以下資料由工會填寫

入會日期		會費繳至日		收件日期：
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